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04 月 07 日(四)12：20 整

貳、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16 室

參、主席：李主任再立

記錄：韓依瑾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系學生專業核心能力暨檢核指標與機制(草案)訂定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草案如附件一。

二、掌握以學習為導向的第二週期系所評鑑—由「教師本位」轉為「學生本位」，強調學
升學習成效的品質保證：〈評鑑雙月刊第 29 期〉-附件一。

(一)學生核心能力為何？

(二)為達成核心能力的資源配置如何？

(三)如何進行核心能力的評量？

(四)核心能力達成成效如何？有無改善機制？

三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：待下次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：本系學生畢業指標檢定辦法(草案)訂定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畢業指標含：英語、資訊、游泳、專業證照及學術表現等能力

二、草案如附件二。

三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：修正如附件。

提案三：本系課程架構(草案)訂定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經 100.03.31 系課程會議決議提系務會議續議。
- 二、四年制課程架構表、碩士班課程表與課程地圖如附件三。
- 三、碩士班午間研討學分化—4 學分(內含於畢業 28 學分內)；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—12 學分。
- 四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：

暫修正如附件；請各位老師會後再行思考調整空間，若須修改請於 04/20 前交至系辦彙整，預計於 04/28(四)會議討論暨決議。

提案四：本系標準作業流程(草案)訂定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系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四。
- 二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：待下次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五：本系學生加退選課程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系六年級唐郁善(935001)與二年級葉威麟(985047)二位同學，因個人疏忽未於本(992)學期第二階段加退選時程內完成加選之作業—「運動賽會管理」(必修)；三年級蔣宛容(975064)同學，未於本(992)學期第二階段加退選時程內確認選課—「運動賽會實習(三)」(選修)。
- 二、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第十條：「…學生於課程決選後，逾學期 1/3 者，須經系、所務會議通過暨簽奉核准」。
- 三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：考量學生畢業與修課需求，同意學生進行加選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14:20 散會。